

陳水安講稿

立法會 CB(2)1471/14-15(0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71/14-15(05)

香港政改要符合“一國兩制”與基本法尤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政改決定。特區政府在提出政改方案後已盡了推進政改的憲制性責任，如今的政改聚焦點已集中到立法會尤其是反對派議員身上。是民主救星還是民主公敵，這次對他們來講，真是試金石。

特區政府無權作最終決定，而必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以及中央批准。最困難的環節正是在於第三步的立法會“闖關”。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8·31 決定指出了藍圖，這方案亦深受廣大的香港市民支持，我真心希望「泛民」的朋友能為香港好，光榮地、理直氣壯地轉軌。嚴格來講，香港政改絕非香港本地事務，而是基本法下中央主導與香港協作以共同完成的合作性議題。我在香港生活幾十年，彭定康以前的時代，從未聽過有「普選」兩字。

我希望此次政改方案，能嚴格符合 8·31 決定框架，並希望提名程式有利於溫和泛民派或溫和建制派出閘，而趕走極端派以免香港人再受「佔中」之苦，嚴重影響經濟、嚴重影響民生。